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89)

## 內幕消息

### 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之贖回

本公告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發行本公司共16,316,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 之關聯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境外優先股共16,316,200股, 其中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 持有11,000,000股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 持有5,316,200股。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議決, 本公司將行使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條件**」) 第6.2條的選擇性贖回權利。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分別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發出贖回通知, 以贖回共16,316,200股, 面值總額為1,631,620,0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贖回**」)。

贖回價約共為 17.629 億港元，包括(i)16,316,200 股境外優先股的總面值 1,631,620,000 港元；及(ii)約 1.313 億港元，即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境外優先股發行日）起至（但不包括）贖回日的任何應計但未付的股息（包括任何拖欠股息及任何額外股息）。贖回預計將大約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進行。

經考慮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總額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